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为保障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学生在考核后学籍变动及课程衔接的顺利进行，在《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培养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37号）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航空学院

2024年9月4日

附件

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 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保障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（以下简称“中俄直升机班”）学生在考核后学籍变动及课程衔接的顺利进行，在《“中国—俄罗斯直升机工程专业联合培养班”培养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37号）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第一学年考核时间为大二上学期9月；第二学年考核时间为大二下学期5月底前，学业考核范围为前三学期应修必修课程成绩。

第二条 第一学年未通过考核的学生，不具有在班资格，不再享受中俄直升机班各种优惠政策，但仍可留班学习，或转入长空学院航空航天大类，待该年级长空学院分流，成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（直升机方向）后，于大二学年末转入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（直升机方向）继续学习。

第三条 第一学年未通过考核的学生，若在中俄直升机班第二学年考核时，取得前三学期所有必修学分且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、前三学期必修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3及以上，可申请恢复在班资格，经学院批准后，可继续享受中俄直升机班待遇。

第四条 第二学年考核未通过的学生，在大二学年末转入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（直升机方向），在南航完成后续两年的学习，并按照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（直升机方向）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替代和补修。

第五条 第二学年考核通过，但第四学期有课程考核不及格或缓考者，视为学年考核不通过，按照以上第四条处理。

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，从2023级开始实行。